

工人日报

WORKERS' DAILY

中工网 <http://www.worker.cn>

2009年11月8日 星期日 农历己丑年 九月廿二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02 代号:1-5

8

第16679期

(今日四版)

各类新闻奖。他长期深入农村采访,被农民群众誉为“庄稼地里长出来的记者”。他艰苦朴素、淡泊名利,廉洁正派,始终保持一名普通记者本色,经常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2006年,他身患重病,在治疗期间仍坚持采访,把新闻事业当成生命的支柱和动力,成功战胜了病魔。

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向陈中华同志学习活动作为新闻战线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组织新闻工作者认真学习陈中华同志的先进事迹,弘扬陈中华同志的崇高精神,以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职业素养、扎实的工作业绩,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闻工作者。

日前,从江苏省传来消息:南通市已实现医保制度“无缝”衔接、无盲区覆盖的城乡一体化——

南通:领先迈入全民医保时代

感言

专注的价值

王瑜

十三年探索,步步逼近目标。这中间,我们看到一个地方政府对医改试点的不断调整完善,看到医保覆盖范围从职工到居民,从城区到乡村,从学生到农民工逐步扩展。

南通市全民医保领先全国一步实现“全覆盖”,靠的不仅仅是决心和魄力,更是政府和社会的接力和坚持,是推动医保改革的持续和专注。

不少地区经济实力雄厚,发展速度迅猛,医保却并未领先。究其原因,恐怕与地方政府主导的“四面开花”的发展战略不无关联。

试想,若是将主要的“银子”和精力,投入到市容市貌和交通建设等“立竿见影”工程,那么对于这种关系民生,具有长远社会效益的改革很可能“疏于打理”。

道理很简单,理性和专注,创造的不仅是单项的奇迹,更重要的是,它能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元,得不偿失。年底结算,发现全厂年使用医保基金1370万元,远超企业缴纳医保费。尝到甜头的国棉一厂,在随后兼并另两家企业时,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通过参加医保剥离医保负担。

更多国企甚至外企通过参加医保减轻了

负担,可以把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不少企业起死回生。

2000年6月,南通市出台《南通市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南通市市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季丽华是南通市运输公司病退职工。

1995年查出患有尿毒症,一直不敢做血透。2000年单位参保,第二年她开始接受血透治疗,身体一天天好起来。“要不是有医保,哪有我今天!”季丽华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008年,南通市将全市992家企业事业单位、困难破产企业11万余名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医保。同时吸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农民工参保。到今年9月底,10.87万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

如今,南通市已形成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低保职工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干部医疗统筹机制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险保障体系,建立起全面覆盖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建立

2007年7月,当全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时,南通市新桥街道低保居民陆明珍,已从丁大卫市长手中接过居民医疗保险卡。(下转第3版)

社会记事

本报记者 鲍冬和
本报通讯员 耿晨

10月15日,南通市医保中心分外忙碌。这是南通大学生办理参保手续最后一天,当最后一名大学生名字录入医保信息系统时,中心一片欢呼。

这标志着江苏省南通市实现医保城乡全覆盖,提前迈入全民医保时代。

职工医保制度渐趋完善

作为国务院确定的第二批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南通市医保历经13年探索。从1997年4月1日起,南通市选择“条管”单位作为改革突破口,不断出台、调整完善一系列试点政策,实现从公费医疗福利制度到社会保险制度的历史性转变。

“试点之初,我们就把医保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大格局之中,创新解决了职工在企业改制中的医疗保险问题。”南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江航说。

南通国棉一厂试点之初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那时该厂3700人在职,4900人退休,年缴医保费420万元。刚开始,有人担心缴几百万

元,得不偿失。年底结算,发现全厂年使用医保基金1370万元,远超企业缴纳医保费。尝到甜头的国棉一厂,在随后兼并另两家企业时,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通过参加医保剥离医保负担。

更多国企甚至外企通过参加医保减轻了

负担,可以把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不少企业起死回生。

2000年6月,南通市出台《南通市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南通市市区城镇职工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季丽华是南通市运输公司病退职工。

元,得不偿失。年底结算,发现全厂年使用医保基金1370万元,远超企业缴纳医保费。尝到甜头的国棉一厂,在随后兼并另两家企业时,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通过参加医保剥离医保负担。